

# B010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##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副董事长、总裁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,329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.03%。本次拟质后占前回购2,06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.8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.48%。本次提前回购后，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解除质押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赵女士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票简称：能科股份		公告编号：2020-026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押股数(股)
赵女士	23,329,000	16.03%	2,060,000
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		8.83%	
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	1.48%	
质押时间	2020年3月10日		
到期时间	2020年3月20日		
担保物	无		
剩余股数	21,269,000	14.95%	
剩余股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		9.16%	
剩余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	0.98%	

目前没有本次拟回购的股票继续质押的计划。

2.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先生、于胜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权人名称	质押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赵女士	23,329,000	16.03%	中国银河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2,036,132	40.01%
于胜涛	6,967,400	5.00%	/	-	-
合计	65,366,400	30.03%	/	12,036,132	40.01%

注：赵女士实际持股份比为43.989989%，比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2019年度广 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副董事长、总裁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,329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.03%。本次拟质后占前回购2,06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.8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.48%。本次提前回购后，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解除质押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赵女士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票简称：新时达		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7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押股数(股)
赵女士	23,329,000	16.03%	2,060,000
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		8.83%	
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	1.48%	
质押时间	2020年3月10日		
到期时间	2020年3月20日		
担保物	无		
剩余股数	21,269,000	14.95%	
剩余股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		9.16%	
剩余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	0.98%	

目前没有本次拟回购的股票继续质押的计划。

2.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先生、于胜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权人名称	质押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赵女士	23,329,000	16.03%	中国银河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2,036,132	40.01%
于胜涛	6,967,400	5.00%	/	-	-
合计	65,366,400	30.03%	/	12,036,132	40.01%

注：赵女士实际持股份比为43.989989%，比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

##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深圳众合先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广东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（生物医药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）》（粤发改产〔2020〕414号），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由公司子公司众合公司为建设的“广东省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被认定为“2019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0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5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1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6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2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7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3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8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4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9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5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0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6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1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7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2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8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3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09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4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0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5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1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6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2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7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3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8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4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9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5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0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6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1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7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2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8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3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19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4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20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5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21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6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22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7）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第123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